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 20,572,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2%，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 13,302,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4%。

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74,634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6.3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后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内（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内（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 31,880,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626,94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253,880 股。具体如下：

上海鸿华减持不超过 19,361,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453,79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07,596 股。

上海祥禾减持不超过 12,519,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6%。其中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173,142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46,284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572,248	3.872%	IPO前取得:15,824,806股 其他方式取得:4,747,442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2,386	2.504%	IPO前取得:10,232,6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9,781股

备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2,248	3.87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2,386	2.50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3,874,634	6.376%	—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7,237	0.765%	2018/9/5~ 2019/9/4	18.21-27.37	2019年2月14日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189	0.431%	2018/9/5~ 2019/9/4	18.21-25.40	2019年2月14日

备注:

1、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3.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至407,23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至529,399,000股;

3、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80万股,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至531,347,000股;

4、上述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根据披露日总股本531,347,000股计算相应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拟减持股来源	拟减持原

					价 格 区 间		因
上海鸿 华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不超过： 19,361,394 股	不超 过： 3.64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6,453,798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907,596 股	2019/9/27 ~ 2020/3/25	按市 场价 格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和 发 行 后 转 增 股 本 取 得	自 身 资 金 需 要
上海祥 禾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不超过： 12,519,426 股	不超 过： 2.356%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173,142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8,346,284 股	2019/9/27 ~ 2020/3/25	按市 场价 格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前 和 发 行 后 转 增 股 本 取 得	自 身 资 金 需 要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2,029 股在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参与本次减持，将在承诺到期且符合减持条件后参与本次减持；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锁定不予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上海鸿华、上海祥禾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